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273號

債 權 人 陳業昌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程文謙即程怡瑋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
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
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
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
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
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
序為繁雜遲緩。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上開規定，或
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程文謙即程怡瑋發給支付命令，
主張民國111年8月26日因債務人駕駛汽車不慎，撞擊當時伊
停等紅燈之車輛，致伊受有損害新臺幣（下同）14,854元，
詎料債務人不為清償，為此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惟僅
提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高服務廠估價單1份。嗣本院
於113年9月5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一)本件車禍之過失
責任「全部歸屬」債務人程文謙即程怡瑋負擔之證明文件影
本（如管轄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出具之車禍鑑定
報告書、交通事故現場圖、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判表等有責任歸屬之記載者）(二)已實際支出之收據或發票影
本到院(三)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
（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

01 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債權人雖於同年月23日具
02 狀，然僅陳稱「事故現場無人受傷，債務人願付起全部責
03 任，為節省警方人力，故留存現場照片及同意賠償錄影資
04 料，並檢附照片乙份及隨身碟」，而仍未依前開意旨補正，
05 難認債權人已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依上開說明，債權
06 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8 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